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发布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0楼

联系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话费）、021-38824536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2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话费）、021-3882453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98888

网址：http://www.xq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八、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事项的议案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维护基金市场的良性竞争环境，更好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管理费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费率从目前0.25%的年费率调整为0.30%的年费率，并相应的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自本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按照调整后的管理费率执行。

关于本基金的管理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具体调整为如下：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二：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如为代理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表决意见：《关于调整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若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与于＿＿年＿月＿日召开的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50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股份的授予日：2018年10月30日

2、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4.87元/股

3、预留股份授予的对象及数量：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预留股份授予数量为300万股。

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对应股份数量合计为22,000股。由此，预留股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变为24人，预留股份数量由3,000,000股调整为2,978,000股。

4、预留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978,000股股票，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48,991,972股的0.35%。

5、预留股份的锁定和解锁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郭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6.67%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25人）		280	93.33%	0.33%
合计		300.00	100%	0.35%

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对应股份数量合计为22,000股。由此，预留股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变为24人，预留股份数量由3,000,000股调整为2,978,000股。

调整后的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郭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6.72%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23人）		277.80	93.28%	0.33%
合计		297.80	100.00%	0.35%

二、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的变化情况

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对应股份数量合计为22,000股。除此以外，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名单、数量完全一致。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9日出具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401003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11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991,972元，股本为人民币848,991,972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10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本次激励授予对象为26名，对应授予（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0股，授予价格为4.87元/股。本次激励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放弃认购，对应股票数量合计22,000股。贵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数量调整为24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00股调整为2,978,000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1月15日止，贵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新增股2,978,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4,502,86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2,97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1,524,86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48,991,972元，股本人民币848,991,972元。截至2018年11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51,969,972元，股本人民币851,969,972元。

四、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30日，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锱先生不存在在本次预留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预留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38,606,907	39.88%	2,978,000	341,584,907	40.09%
高管锁定股	327,037,207	38.52%		327,037,207	38.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569,700	1.36%	2,978,000	14,547,700	1.71%
二、无限售流通股	510,385,065	60.12%		510,385,065	59.91%
三、总股本	848,991,972	100.00%	2,978,000	851,969,97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851,969,972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730元。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冯滨先生，持有公司266,009,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1.3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8,991,972股增加至851,969,972股。冯滨不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授予完成后，冯滨持有公司266,009,800股股票（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31.22%。

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51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调整前“众信转债”转股价格为：11.02元/股

?本次调整后“众信转债”转股价格为：11.00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开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02元/股，调整后“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0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开始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众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众信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 ×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二、前次“众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众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2元/股调整为1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7年12月21日起生效。

2、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66）。

3、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5元/股调整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2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8）。

4、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6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06）。

5、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0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48）。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后“众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本次调整）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0月30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授予价格为4.87元/股。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对应股份数量合计为22,000股。由此，预留股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变为24人，预留股份数量由3,000,000股调整为2,978,000股。

公司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登记手续，增加股份2,978,000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8,991,972股增加至851,969,972股。

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2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

计算方法：

P0=11.02元/股，A=4.87元/股，k=2,978,000股÷848,991,972股=0.35%

P1=（11.02元/股+4.87元/股×0.35%）÷（1+0.35%）=11.00元/股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52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暨首次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众信转债”首次付息方案，每10张“众信转债”利息为3.00元（含税）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30日

除息日：2018年12月3日

付息日：2018年12月3日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12月1日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0.50%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公开发行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即2018年12月3日）支付“众信转债”的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众信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2、债券代码：128022

3、发行及上市数量：7.00亿元（700万张）

4、上市时间：2017年12月28日

5、存续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12月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1日。

7、债券利率：“众信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3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众信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票面利率为0.3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1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10、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众信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众信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联合[2017]527号《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众信旅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8年6月4日出具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727号），众信旅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众信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票面利率为0.30%，每10张“众信转债”（面值100元/张×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①对于“众信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转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实际每10张转债派发利息人民币：2.40元；②对于持有“众信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转债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即免征所得税）；③对于“众信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转债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本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1月30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众信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债券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当日）转换成股票的“众信转债”不享受本次及以后年度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持有人（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

邮编：100125

咨询联系人：胡萍

咨询电话：010-64489903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3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2646号)《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如在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德朗能动力累积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数，公司有权要求浙江亚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丁投资）回购公司持有的德朗能动力全部股权。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亚丁投资注册资本700万元。请核实并具体说明亚丁投资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公司有无制订切实可行的履约保障措施。

回复：

浙江亚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丁投资”）于2007年6月29日成立，系一家持股型公司，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	33.58	服务：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租赁；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5.0308	4.4401	生产：智能充电机、电池管理系统、电力电子产品。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机电系统、储能机电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通讯设备（除专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德清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	34	房地产开发经营。
浙江亚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浙江亚丁科技有限公司	300	87	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互联网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述公司中，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电动”）于2018年9月引进C轮融资，该轮融资由IDG资本领投、以增资方式投资4亿元。按照投后估值64亿元计算，亚丁投资目前所持时空电动33.58%的股权对应估值为21.4912亿元。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于2017年12月完成融资，引入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者、以增资方式投资2亿元。按照投后估值8亿元计算，亚丁投资目前所持富特科技4.4401%的股权对应估值为3,552.08万元。综上，仅亚丁投资所持时空电动、富特科技股权之价值已经能够覆盖亚丁投资可能对上市公司承担的回购及反担保义务之对价。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亚丁投资所持有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经公司与亚丁投资友好协商，为保证双方的发展及后期合作、且在未来回购价格并不确定的情形下，目前不宜采取实际的履约保障措施。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德朗能动力、亚丁投资的发展状况，适时提出切实可行之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告显示，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为德朗能动力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为14,268.65万元。同时，德朗能动力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3.26亿元，而2018年前三季度亏损1.50亿元。请结合德朗能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具体分析德朗能动力是否具备偿债能力，预估公司可能触发的担保风险，说明公司是否已要求德朗能及相关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9.2对目标公司的后续支持”，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以担保、委托贷款等方式对德朗能动力之生产经营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支持。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公司为德朗能动力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为14,268.65万元。由于德朗能动力现处于研发扩产阶段，公司向德朗能动力提供担保系属支持收购标的发展、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德朗能动力取得上述融资亦主要用于日常的研发、生产、经营。鉴于德朗能动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鉴于其实际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当时未要求德朗能动力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但上述借款均由公司与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德朗能动力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35	71.69
流动比率（倍）	0.90	1.01
速动比率（倍）	0.46	0.66

由上表可知，德朗能动力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德朗能动力扩建宁波和张家港生产基地，前期设备投入较大、需要大量运营资金，由此导致短期借款及应付款余额较大，但各期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上升的情形。德朗能动力的流动资产相对充足，各期流动比率为1.01、0.90，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受近期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存货积压。

近年来国内动力电池企业数量激增，动力电池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同时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出现调整，原材料价格亦出现持续上涨，上述诸多原因均会对德朗能动力之整体收益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德朗能动力未来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但不排除触发的担保风险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密切关注德朗能动力的